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靜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靜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柯靜志前於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為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79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林承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8號

被 告 柯靜志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靜志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
力，易生肇事之風險，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凌晨1時許起至
3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欣歡汽車旅館302號
房內飲用玻璃瓶裝啤酒6瓶後，仍於同日凌晨4時許，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27
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前，適有警方巡邏車停放
該處，柯靜志遂將車輛停靠路旁，警員上前查看，見其酒味
濃厚，故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靜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並有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柯靜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承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盧貝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